附件1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依据《韶关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21 年）》的规定，我局现有行政许可事项数量25项（1.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2.广东省内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申领（核发）、3.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4.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5.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6.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7.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8.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审批、9.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10.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11.危险化学品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12.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包车经营审批、13.省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14.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15.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16.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岸线审批、17.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18.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许可、19.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审批、20.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审批、21.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22.涉路施工活动许可、23.道路货运经营许可、24.出租汽车经营许可、25.港口经营许可）。全年行政许可的申请6451宗，同意受理6451宗，办结6451宗。

**（二）依法实施情况。**1.2021年底启用了新的“大件运输许可综合服务系统”，该系统优化了审批流程，实现了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电子证照反馈的全流程网办，提高了审批效率。2.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严格按照通知精神实施备案工作，无发生变相备案工作。3.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办法的通知精神，认真学习新客运业务系统知识，熟练掌握操作流程，确保道路客运许可审批改革工作落到实处，促进道路客运市场健康发展。

**（三）公开公示情况。**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开我局经批准的25项行政许可项目实施依据、条件等内容。录入韶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项目的办事指南和手册，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没有发生超越审批范围的行政审批。

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韶关）、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按时发布我局许可的相关信息内容。

 **（四）监督管理情况。**局法规科对许可办的许可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不定期到窗口对许可档案进行抽查，检查是否存在违反程序、超范围作出的行政审批问题，按照《2021年全市交通运输依法行政和法制工作要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及时整改。2021年对批准的4宗涉路施工活动许可以及1宗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到目前为止，我局没有接到行政审批方面的举报投诉情况。

**（五）实施效果情况。**严格落实并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出台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大件运输许可服务与监督管理的实施细则》，最大限度的简化办事流程和申报材料，所有许可均在时限范围内办结，行政相对人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的办事要求，目前办理的事项大部分还无法通过此网来办理，省级专网还不能互联互通实现一网办理相关的审批业务。

个体运输户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时不够顺利，造成没有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无法发出电子证照。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根据行政审批工作改革的需要，加强业务工作培训，提升业务素质，提高审批工作效率。

加强与省交通运输厅联系，及时反馈相关改革要求，继续做好政务服务网与专网的各项衔接工作，更加方便群众办事。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3月24日